

新竹縣 113-116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奉核定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6 款、第 37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升新竹縣(下稱本縣)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、輔導機構軟硬體設施設備管理、個案照顧評估及行政運作等軟硬體條件、發展照護業務，激勵及協助該等機構提升服務品質，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就養環境。
- 二、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，瞭解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，俾供民眾選擇老人福利機構、主管業務規劃之參據及作為機構管理與服務的改進參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評鑑對象：本縣立案小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
陸、評鑑組織

- 一、評鑑小組成員至機構實地評鑑，其成員包括：

(一)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(如消防局、工務處等)。

(二)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。

(三)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。

二、上述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

三、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柒、本府分年度評鑑作業流程

一、本府擬訂評鑑實施計畫、修訂評鑑項目量表。(113 年)

二、辦理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項目內容公告。(113 年)

三、舉辦評鑑指標說明會。(113 年)

四、寄送自評評鑑表至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，辦理受評機構自評。

(113-116 年)

五、進行各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。(113-116 年)

六、受理申訴及提供評鑑結果複查。(113-116 年)

七、辦理評鑑檢討、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。(113-116 年)

八、辦理公開頒獎表揚績優機構。(113-116 年)

九、辦理丙、丁等之機構輔導、複評。(113-116 年)

捌、評鑑項目：

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09 年度評鑑項目辦理，計分為五項：

一、經營管理效能：占 20%。

二、專業照護品質：占 40%。

三、安全環境設備：占 25%。

四、個案權益保障：占 13%。

五、服務改進創新：占 2%。

玖、受評機構評鑑作業程序：

一、受評機構接獲評鑑表後，應填寫基本資料辦理自評，並對於不適評項目，建議不納入評鑑，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。

二、受評機構填具評鑑表自評部分後，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。

三、受評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，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。

實地訪評程序包括簡報、審查有關資料、參觀機構、訪談業務關係人員、意見交換。

四、實地訪評完畢，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建議，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，確認第一、二級指標未達 A 級之項目，並研提優缺點及應行改進意見。

五、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，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 14 日內，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以 1 次為限。

拾、評鑑等第標準

一、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得分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時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
- (一)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- (二)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- (三)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- (四)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- (五)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 60 分者。

二、評等限制：

- (一)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住民之生命、身體 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、達成之難易程度，分為一級必要項目、二級加強項目。
- (二)一級必要項目共計 10 項，其中 C9 未達「A」或 C10 未達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除上述指標外，一級必要項目有 3 項未達「A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機構；4 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。
- (三)二級加強項目共計 9 項，3 項以上未達到「A」級，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。

拾壹、公告及獎處

一、公告結果：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上者，將依成績等第公告及上網公佈，評鑑結果丙、丁等者，將俟機構申復結果確定後再行公佈。

二、獎處原則：

(一)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牌，並得接受委託辦理業務。

(二)機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分別給予 1 至 6 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，且依限期接受再予考評結果為乙等者，始為改善完畢。

(三)上述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另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再予考評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
拾貳、執行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